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丰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拟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同意提名陈丰山先生、苏海静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意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8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问责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同意更新公司《内部问责制度》的立法依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内部问责制度(2024年8月修订)》。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丰山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1995年10月至2003年4月,在山东禹城机械厂工作,历任会计科长、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2003年5月至2011年3月,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助理、财务部副部长;2011年3月至2019年7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部长;2016年10月至2021年9月,任山东钢铁集团永锋淄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1月至今,任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6月至今,任山东黄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3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中心主任;2012年8月至今,任德州永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3年1月至今,任德州永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6月至今,任山东兖矿国际焦化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丰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丰山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苏海静女士: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12月至2003年3月,先后在荣成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山东永锋贸易有限公司工作;2003年3月至2007年7月,历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科会计、资金科科长;2007年7月至今,历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主任助理、资金中心副主任;2017年5月至今,任山东嘉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聿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11月至今,任山东永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10月至今,任索戴芬(山东)智能车泊设备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苏海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苏海静女士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3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业务发展需要,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之全资子公司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邑检测")、全资子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拟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公司就上述借款事项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具体如下:

1. 担保事项一:大邑检测拟向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为大邑检测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担保事项二:兆益科技拟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都支行申请不超过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年,借款利率以银行借款合同为准。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小担公司")分别为兆益科技提供不超过500万元借款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大邑检测、兆益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为小担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被担保对象1: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30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晋原镇甲子东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方鑫

注册资本:200万元

主营业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99.97%的控股子公司(富临长运)之全资子公司。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控股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大邑检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被担保对象2: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5日

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8栋1单元18楼1808号

法定代表人:袁波

注册资本:1,500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用设备修理;5G通信技术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与公司存在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信用评级:无外部信用评级

兆益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 反担保对象: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5日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人民东路48号四川物资大厦4栋2层自编2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小华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账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成都产融服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8.6989%,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8.6395%,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616%。

信用评级:2A

小担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财务状况

被担保及反担保对象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大邑检测	2023年12月31日	597	93	504
	2024年6月30日	503	90	41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839	213	204
	2024年1-6月	413	117	112
兆益科技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7,036	705	6,331
	2024年6月30日	7,108	675	6,433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455	211	161
	2024年1-6月	721	116	102
小担公司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总额
	2023年12月31日	323,927	36,720	287,208
	2024年6月30日	326,185	37,648	288,537
	时间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23年度	11,145	4,844	2,553
	2024年1-6月	4,947	3,332	1,330

注:上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审计,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大邑检测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本金及敞口、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其他应由债务人承担的应付费用,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二)担保事项二:公司及小担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兆益科技提供不超过500万元本金对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签署的"保证合同"对应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范围包括本金和利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同时,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拟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保证期间自小担公司实际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正式签订协议,具体担保内容以正式签署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大邑检测、兆益科技均为公司具有绝对控制权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及时掌控其经营管理风险和现金流状况,且其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大邑检测母公司富临长运其他股东不参与大邑检测日常经营管理,因此本次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小担公司共同为全资子公司兆益科技提供担保,本次反担保事项所涉债务主体仍是兆益科技,因此公司为小担公司提供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本次担保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且担保及反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7,5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5日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9月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可委托代理人(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刊登在2024年8月27日的《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有关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编码1.00-3.00,适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监事2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提案编码4.00-7.00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10日(周二)9:00至17:00(信函以收到邮戳日为准);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曹洪、李艺蕾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N29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610091

电话:028-83262759

传真:028-83251560

2.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7"投票简称为"富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非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监事(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9月11日(周三)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1日(周三)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或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贵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晶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蔡亮发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倪磊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鹏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曹洪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寇纲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殷宪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陈丰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3.02	选举苏海静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的议案》	√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被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临运业	股票代码	00235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洪	李艺蕾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广富路239号N区29栋	
电话	028-83262759	028-83262759	
电子信箱	zhengquan@scflyy.cn	zhengquan@scflyy.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28,847,174.28	406,937,811.96	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1,611,799.68	118,018,878.67	-3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0,808,977.38	80,202,597.71	-1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303,828.18	46,533,426.59	-137.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03	0.3765	-3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03	0.3765	-3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8.66%	下降3.2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77,613,517.49	2,843,484,323.79	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24,764,030.63	1,460,468,643.62	4.4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3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永锋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90%	93,733,221	0	质押	46,866,600
葛跃进	境内自然人	0.61%	1,901,501	0	不适用	0
孔德珠	境内自然人	0.51%	1,603,500	0	不适用	0
徐小宁	境内自然人	0.51%	1,593,900	0	不适用	0
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知星享迎水晋泰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1,572,200	0	不适用	0
杨利民	境内自然人	0.43%	1,360,000	0	不适用	0
张天虞	境内自然人	0.37%	1,168,700	0	不适用	0
任根宝	境内自然人	0.37%	1,161,000	0	不适用	0
陈玉琼	境内自然人	0.36%	1,125,900	0	不适用	0
宁博	境内自然人	0.35%	1,112,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跃进通过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901,501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4-031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晶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晶先生、蔡亮发先生、倪磊先生、王鹏先生、李伟先生、曹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将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

经公司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寇纲先生、殷宪锋先生、孟晓转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孟晓转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同意对《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如下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制度》《子公司管理办法》《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其中《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关于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和杜绝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修订的相关制度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大邑长运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兆益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兆益科技")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就兆益科技向银行借款事项为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反担保保证责任。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于2024年9月11日(周三)14:3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股东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晶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同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8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华谊集团下属上海焦化有限公司任成本经理、高级成本分析师;2005年8月至2010年8月,在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业绩分析主管、高级预算/业绩分析师;2010年8月至2017年8月,在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物流事业总部绩效管理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事业发展部部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9年5月至2021年1月,任永锋柏克乐建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9年10月至2021年2月,任索戴芬(山东)智能车泊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山东德瑞智能制造产业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24年2月至今,任潍坊特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晶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蔡亮发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3年毕业于重庆交通学院(现重庆交通大学),助理工程师。1993年8月至2008年12月,在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工作;2008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四川省成都长途汽车运输(集团)公司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8年10月,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8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蔡亮发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倪磊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7年毕业于中南大学。2006年7月至2021年10月,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就职,历任轧钢厂生产技术科/技术中心技术研发科技术员,技术质量部技术研发科副科长、科长,生产技术部部长助理、副部长,轧钢厂厂长;2021年10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2023年3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平台负责人;2023年12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精益实践学院副院长;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倪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倪磊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鹏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8月至2020年12月,先后在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永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销售部成品库发货员、供应部材料采购业务员、材料科科长、燃料科科长、炉料科科长;2020年12月至2023年12月,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平台物资公司总经理助理;2022年1月至今,任海南永锋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城永物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2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供销平台物资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王鹏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伟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2006年7月入职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从事财务相关工作;2012年3月至2017年5月,历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成本科科长助理、副科长;2017年5月至2021年11月,任山东莱钢永锋钢铁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成本科科长、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中心成本经理;2021年12月至今,任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中心主任助理;2023年3月至今,任山东钢铁集团永锋临港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李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李伟先生在永锋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永锋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锋先生),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曹洪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04年毕业于西华师范大学,持有深交所董秘资格证书。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在绵阳市成绵快车有限责任公司工作,担任总经理秘书、经营科副科长;2006年5月至2008年7月,在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工作,担任总经理秘书;200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四川富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助理;2009年12月至2010年5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助理;2010年5月至2012年5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行政部总监助理兼秘书处处长;2012年5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董办主任;2015年6月至2016年3月,任四川富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办主任;2022年2月至2023年6月,任四川彤熙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总监;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2024年7月,任公司党群工作部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曹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寇纲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2006年毕业于美国内布拉斯加大学。2007年1月至2008年3月,任美国Thomson-Reuters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科学家;2008年3月至2013年5月,任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5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3年5月至2022年5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2019年6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大数据研究院院长。此外,兼任全国政协委员、湘江实验室副主任、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副理事长等职务。

寇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殷宪锋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毕业于山东大学。1995年7月至1999年11月,在济南庚辰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0年1月至2005年9月,任山东东方君和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7年12月至2012年11月,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副所长;2012年11月至今,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工作,先后任职所长、合伙人。截至目前兼任山东大学管理学院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合作导师、山东省国资委中长期激励评审专家委员、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

殷宪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孟晓转女士: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1年6月至2008年12月,任山东景信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年12月至2012年10月,任山东泰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0年5月至今,任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权益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孟晓转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